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了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突出核心产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公司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内容详见公司《出售资产公告》（编号：临 2020—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突出核心产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公司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方圆”）100%股权。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时机、挂牌底价、产权交易所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二)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三) 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批、挂牌手续办理等事宜;

(四) 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方案范围内,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 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五) 本次交易在产权交易所成交后,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登记事宜;

(六)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 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完成成大方圆股权的交割, 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内容详见公司《出售资产公告》(编号: 临 2020-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 2020-058)。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